

## 执行笔录

时间：2022年9月16日

地点：本院一楼法官接待室

执行员：陈子君、何鹏（记录）

到场双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人：湖南新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肖凌波 被执行人：李林中、刘小艳

陈子君：申请执行人湖南新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林中、刘小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但因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本案执行标的未履行到位。目前申请执行人湖南新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处置本案抵押财产，故今天约双方当事人协商本案的执行问题，请双方互相协商，互谅互让，妥善处理好本案的执行问题。

李林中：对于农商行这笔贷款，我们认可，但因各种原因，导致目前我们没有能力偿还这笔贷款，我们一家进行了商量，愿意处置本案中的抵押财产，用于偿还本案执行标的款。

肖凌波：既然被执行人愿意处置本案抵押财产，请被执行人就抵押财产如何处置谈一下处置价格，看是否能达成一致意见。

李林中：我们愿意协商议价处理本案抵押财产，我们商量过了，本案的抵押财产即坐落于新田县龙泉镇紫金花园的1栋102号房产【产权证号：新房权证龙泉镇字第71500466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新国用（2015）第001097号】，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我认为应该为10万。3栋108号房产【产权证号：新房权证龙泉镇字第715004661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新国用（2016）第000075号】，第一次拍卖的起

李林中

肖凌波

拍价格我认为应该为 10万 元。3 栋 110 号房产【产权证号：新房权证龙泉镇字第 715004657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新国用（2016）第 000088 号】，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我认为应该为 10万 元。3 栋 111 号房产【产权证号：新房权证龙泉镇字第 715004655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新国用（2016）第 000057 号】，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我认为应该为 10万 元。3 栋 113 号房产【产权证号：新房权证龙泉镇字第 715004658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新国用（2016）第 000058 号】，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我认为应该为 10万 元。3 栋 114 号房产【产权证号：新房权证龙泉镇字第 715004663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新国用（2016）第 000064 号】，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我认为应该为 11万 元。

肖凌波：对于被执行人提出的上述房产第一次拍卖起拍价格，我们没有意见，同意被执行人提出的处置价格。

陈子君：双方对于本案抵押房产拍卖价格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本院将尽快启动程序予以拍卖，对于拍卖平台，双方选择在哪个平台上挂网拍卖上述财产？

李林中：选择淘宝网。

肖凌波：同意。

陈子君：请双方阅看笔录后签字捺印，如认为有错误或遗漏的可以申请补正。

李林中

肖凌波